

关于锦江酒店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
本人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锦江酒店”或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认真审议了锦江酒店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案,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《关于天津沪锦投资、沈阳松花江街锦江之星、长春锦旅投资、天津锦江之星及镇江京口锦江之星转让给关联方的议案》


本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锦江之星”)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锦江资本”)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沪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沪锦投资”)70%的股权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;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旅馆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旅馆投资公司”)向锦江资本转让其持有的沈阳松花江街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沈阳松花江街锦江之星”)70%的股权、长春锦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春锦旅投资”)70%的股权、天津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锦江之星”)51%的股权及镇江京口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镇江京口锦江之星”)51%的股权。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;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,符合相关规定;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
独立董事:



俞 妙 根



谢 荣 兴



张 伏 波



孙 持 平

2020年6月30日